

灵宝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加强主动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等工作，强化制度建设、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根据单位权责服务清单和《条例》要求，本局积极梳理公开内容，做到及时高效公开，全方位落实要求。本单位目前承担有行政职权14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确认3项、公开服务7项，其他职权1项，已全部依法公开。今年我单位未发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参加政府集中采购，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依申请公开

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我局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公开，并公布了联系电话和邮箱，多渠道接收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2021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发布信息做到三审三查，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做到公开信息准确、公开渠道畅通、公开流程清晰。常态做好局门户网站维护，找准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定位，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功能改进，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做到权威准确、内容全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工信局以灵宝市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大网站管理力度，及时发布、更新网站内容，为公众提供最新、最便捷的信息服务；二是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功能，及时公开相关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最大化，取得良好效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强化主动发布机制，严格制度管理，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不出差错，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政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由于我局公开事务较少，事后公开多，事中、事前公开的较少；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重临时应付，轻长期坚持，公开资料整理不规范，未装订成册，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无据可查。三是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公开后未及时听取群众意见。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建立各科室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加大公开的事项力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并建立公开档案，有据可查；二是加强培训，广泛宣传。组织广大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及时反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灵宝市工信科技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1〕26号)和《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三政办〔2021〕16号)要求。一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

作，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主动解读行业政策法规，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三）政策解读专家库建立情况。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在本系统内选择2名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组建了我局政策解读专家库，并按照要求上报备案。

（四）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